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柏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3,1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
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2,2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(利息)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3171元	自民國115年3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3%
002	新臺幣 292227元	自民國115年2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7%

附表(違約金)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 3171元	暨自民國115 年4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29 2227元	暨自民國115 年3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